营旅文发〔2022〕16号

**营子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**

**关于开展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的**

**通知**

区文化馆、各镇（街道）文化站、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《河北省群众文化赛事活动总体方案》，以实际行动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大家唱”“大家跳”“大家读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拟在全区组织开展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，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，着力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，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辖区居民踊跃报名参加。

附件1：营子区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工作方案

附件2：营子区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参评作品报送表

营子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2022年10月20日

附件1

**营子区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**

**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河北省群众文化赛事活动总体方案》，为以实际行动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大家唱”“大家跳”“大家读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区组织开展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，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，着力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，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
二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2年11月中旬

地点：青少年活动中心多功能厅

三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营子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承办单位：营子区文化馆

四、参赛要求

1.本届群众歌咏比赛主要以合唱形式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赞美新时代，赞美新生活。

2.每队参赛人数不少于25人，不超过40人。

3.每支参赛队设指挥1人，要求着装统一或着制式服装，演唱形式自定，但歌曲演唱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4.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。

5.比赛视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，各队成绩由专业评委打分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歌咏大赛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，由主办方颁发证书和奖杯。

六、任务分工

1.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，制定安全防范、疫情防控、应急保障预案，确保比赛顺利举行。

2.区文化馆负责大赛的筹备工作，做好组织彩排、邀请评委、选定主持人、撰写主持词、制作节目单、舞台布置、背景设计、画面配合、节目安排、颁奖等工作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1.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根据本村、社区的实际，深入发动群众积极参与。

2.各参赛队要抓紧时间布置，及早安排，区文化馆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节目指导。请于10月31日前将参加比赛的曲目报送区文化馆。

3.报名表和音乐伴奏发送至yzwhg5011351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于珊珊 联系电话：0314-5011351

附件2：

“大家唱”群众文化赛事活动

参评作品报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赛单位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演出团队** | **表演人数** | **辅导老师** | **备****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